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要求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相关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